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 備齊打勾 | 項目  | 內容                            |
|------|-----|-------------------------------|
|      | (1) |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      | (2)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      | (3) |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
|      | (4)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5) |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貳、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肆、招生方式

###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3 年 8 月 1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 三、報名方式：

####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班報名」。

##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mailto: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 (三) 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民生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

##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六、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達全期 1/3。

##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5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18,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二、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0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0 學分始能結業。

三、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未修滿結業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0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5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本學期是上學期)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學分數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犯罪學理論   | 賴擁連  | 3   | √   |     |
| 行政法專題研究 | 林茂弘  | 2   | √   |     |
| 被害者學    | 賴擁連  | 3   |     | √   |
| 刑事法學    | 林茂弘  | 2   |     | √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授 | 學 歷                  | 現職                   |
|---------|------|----------------------|----------------------|
| 犯罪學理論   | 賴擁連  |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br>刑事司法博士 |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br>教授 |
| 行政法專題研究 | 林茂弘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br>法學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br>助理教授 |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 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9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7 日。

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pm6:30~9:10)，(週二、pm6:30~8: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拾、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